臺南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

（填寫範例）本表填寫後繳回本所

一、基本資料

單位名稱	寺廟名稱	單位地址	寺廟地址
單位電話	寺廟電話	單位傳真	（無則免填）
負責人姓名	ＯＯＯ	單位統一編號	ＯＯＯＯＯＯＯＯ
填表人姓名	ＯＯＯ	聯絡電話	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Ｏ

二、重點檢查項目（完成項目請打Ｖ，任1項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，無者填”0”）：

（一）組織成員（如負責人、股東、理監事等）：＿ＯＯ＿人（填寫信徒人數）

（二）受僱人（如員工）：＿ＯＯ＿人

（三）受服務人員（如每日到貴單位的顧客、廠商等）：＿ＯＯ＿人

（四）總人數（組織成員+受僱人+受服務人員）：＿ＯＯ＿人［填寫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］加總人數

請勾選	檢核項目	說明
☑	教育訓練：**鼓勵參加** 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。	單位鼓勵所屬人員（如員工）參與或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請依「總人數」於□內打Ｖ		
□	組織成員、受僱人及受服務人員總人數**未達10人**： 1、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 -電話： 2、 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單位或人員 -單位或人員名稱：	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，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於知悉性騷擾情事發生時，應採取立即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依法定期舉辦或鼓勵參加教育訓練等事項。
□	組織成員、受僱人及受服務人員總人數**10人以上未滿30人**： 1、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（建立1項以上即可） （1）電話： （2）傳真： （3）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： 2、 設立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名稱： 3、 建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（請依**範例**建立）	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
☑	組織成員、受僱人及受服務人員總人數**30人以上**： 1、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（建立1項以上即可） （1）電話：（寺廟電話） （2）傳真：（無則免填） （3）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：（無則免填） 2、 設立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名稱：ＯＯＯ 3、 建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（請依**範例**建立） 4、 公開揭示（公告於對外公佈欄或其他處所） （1）揭示照片（請檢附照片） （2）公告於對外網站之網址：	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 1.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。 2. 性騷擾之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。 3. 加害人懲處規定。 4. 當事人隱私之保密。 5.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本人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負責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○○○ 印　　**公司章：** 寺廟圖記

填表日期　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

填表說明：

1、 總人數係將組織成員、受僱人、受服務人員之計算，包含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等，說明如下：

(1)組織成員：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，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成員，如負責人、股東、理監事等。

(2)受僱人：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，為之服勞務而受 其監督者，均係受僱人，如員工。

(3)受服務人員：指到達該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，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，如到單位的廠商、顧客、民眾等。

(4)以上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，無者填「0」。

2、 法條依據：

(1) 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，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：

一、組織之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**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。**

二、組織之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並**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且公開揭示之。**

(2) 性騷擾防治法第28條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**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。**

人數加總區間	應回復資料	公開揭示內容
總人數10人以下	1. 自主檢查表 2. 公開揭示（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）	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
總人數10-29人	1. 自主檢查表 2. 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影本 3. 公開揭示（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）	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
總人數30人以上	1. 自主檢查表 2. 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影本 3. 公開揭示 (1) 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(2) 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	1. 禁止性騷擾貼紙或海報 2. 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